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金峰

本人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期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内，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金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会议 7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者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在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收购资产等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咨询和监督保障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了积极

的作用；同时，本人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金峰	7	2	5	0	0

（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3 次股东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共计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相关工作要求，听取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提出建议，使审计委员会发挥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换届程序的合规性与候选人情况进行重点关注，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所审议事项进行独立分析，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事项进行独立审核，审慎提出意见及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

三、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任职期间内，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

报告期，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会议、公司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收购情况等，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结合本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的专长，对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给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在任职期间内，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机构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积极的沟通工作，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各阶段审计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及时了解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公司财务相关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讨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汇报如下：

（一）资产收购事项

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开科唯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人在该资产收购事项推进过程中，认真审阅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对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符合监管规定；资产收购完成后，本人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运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修订部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严格贯彻落实《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配套监管规定，响应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要求，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责的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监督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全面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全部法定职责，严格按照履职要求开展工作。

（五）董事会换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因个人原因在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董事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六）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经过事前对公司财务情况、业务开展计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了解，经独立判断，本人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慎研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后续风险。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出台及修订情况，并持续学习。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主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的支持，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峰